1
股票简称：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：600894 编号：临 2015—012

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
股票复牌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
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。
2012 年 7 月 10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日
电梯”）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了《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征收补偿
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偿协议》”）。按《补偿协议》的相关条款约定，广日电梯可
按土地出让成交价的 65%收取土地补偿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在上
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14 年年度报告》“第五节 重要事项
六、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3、其他重大合同”。截至公告日，该《补偿协议》的执行
情况如下：
一、广日股份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收到广日电梯与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签署的《土
地移交确认书》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＜广
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＞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
2012-045）。
二、广日电梯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到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部分
预付补偿款 2 亿元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关于全资
子公司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收到首期补偿预付款 2 亿元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
2012-051）。
三、广日电梯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收到土地开发中心支付的剩
余预付补偿款 378,773,348.43 元，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
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http://www.sse.com.cn）上刊
登的《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<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>
实施进展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（2013-046）。
四、2014 年 2 月 8 日，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发布了《关于公布广州